3、引进国内高层次人才待遇

　　学校为高层次人才设立人才引进专项基金，列入财务预算，主要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和科研启动费。学校鼓励引进人才面向社会购房。学校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（用于购房、安置费）。工作满8年后，安家补贴形成的产权归个人所有。其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才类别 | 安家补贴 | 科研启动经费 |
| 第1、2类人才 | 面议 | 面议 |
| 第3类人才 | 30-40万元 | 自然科学类：8-10万元；  人文社科类：5-7万元。 |
| 第4类人才 | 20-25万元 | 自然科学类：3-5万元；  人文社科类：2-3万元。 |

　2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

　　学校为第1至第3类高层次人才设立人才引进专项基金，列入财务预算，主要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和科研启动费。学校鼓励引进人才面向社会购房。学校一次性给予安家补贴（用于购房、安置费）。工作满8年后，安家补贴形成的产权归个人所有。其标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才类别 | | 薪酬待遇 | 安家补贴 | 科研条件 |
| 博士研究生 | 第1类人才 | 面议 | 面议 | 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创业环境 |
| 第2类人才 | 年薪22万元起（税前），优秀者面议 | 30万元 | 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创业环境 |
| 第3类人才 | 年薪20万元起（税前），优秀者面议 | 25万元 | 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和创业环境 |

　　注：年薪采用“工资+绩效”方式发放。